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2316-5300#4153

承辦人：白濟華

電子郵件：chpai@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1500700_at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訂定「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並自本(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檢附「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總統府（含附件）、行政院（含附件）、立法院（含附件）、司法院（含附件）、考試院（含附件）、監察院（含附件）、各縣市議會（含附件）

104/06/05
14:53:17

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

104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700 號函分行

一、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爰依據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辦理，特訂定本計畫。

二、開放性檔案之定義及格式：

(一)開放性檔案，指使用者不需依賴特定文書商用軟體即能開啟之檔案，如 ODF (Open Document Format, 開放文件格式)、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可攜式文件格式)、HTML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超文件標示語言)等檔案格式。

(二)政府檔案文件流通，如為可編輯者，採用 ODF-CNS15251 之文書格式；如為非可編輯者，則採用 PDF 之文書格式。

三、適用對象：

(一)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二)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配合各主管機關之執行計畫辦理。

(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得參考本計畫訂定實施計畫，或準用本計畫規定。

(四)推介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各院及所屬機關、議會與代表會及行政法人，得參酌本計畫自訂推動計畫。

四、推動原則：

(一)推動 ODF-CNS15251 國家標準之文書格式。

(二)循序漸進減低非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應用。

五、推動策略：

(一)分階段推動，以完備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應用環境之採購、訓練、諮詢管道為優先。

(二)以為民服務及跨機關資料交換之文件為優先。

六、 實施期程：

- (一)本計畫實施期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第一年：各機關網站提供下載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
- (三)第二年：各機關系統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以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為主。
- (四)第三年：全面推動各機關使用可編輯 ODF-CNS15251 文書軟體。

七、 推動分工及期程：為使政府文書作業環境調適為以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為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或政府與民眾間文件交換基準，各機關應視政策推動實際情形，規劃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落實推動執行（詳如附表）。

八、 推動體制：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協調及督考本計畫，廢續定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召開推動會議，負責整體規劃推動、協調各機關推動事宜及督考本計畫之執行成效。

九、 經費來源：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十、 考核及獎勵：

- (一)各機關對於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 (二)為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由各機關訂定獎勵措施，獎勵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得依年度推動結果，建議各機關對推動計畫相關執行人員辦理獎勵。

附表

推動分工及期程

機關	項目	完成期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含檔案管理局)	1.成立 ODF-CNS15251 推動工作小組 (已完成) 2.辦理推動 ODF-CNS15251 說明會 3.提供 ODF-CNS15251 技術及諮詢服務 4.網頁規範修正(已完成) 5.建立及推廣學習標竿 6.政府公文電子交換可編輯之附件檔案 格式至少須有 ODF-CNS15251 7.納入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核內容	1.104 年 2 月 2.104 年 12 月 3.長期 4.104 年 3 月 5.104 年 12 月 6.105 年 6 月 7.長期
教育部	1.資訊開放格式列入資訊教育 2.普及學校 ODF-CNS15251 應用觀念	1.長期 2.104 年 9 月
法務部	協助各機關法律公文書文件轉換為 ODF-CNS15251 格式	長期
經濟部 (工業局)	ODF-CNS15251 需求列入文書軟體共同供應契約	104 年 6 月
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	協助建立及推廣學習標竿	104 年 6 月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ODF-CNS15251 納入相關文書軟體之技能檢定	105 年 1 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障礙網頁檢測規範修正	104 年 6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透過計畫及預算審議之資源配置，推動各機關導入符合 ODF-CNS15251 之文書編輯軟體	長期

各機關	1.政府系統轉入及轉出之可編輯文書須 支援 ODF-CNS15251 格式 2.全面安裝可編輯 ODF-CNS15251 文書 軟體及輔導應用 3.深化為通用之電腦軟體應用	1.105 年 12 月 2.106 年 12 月 3.長期
-----	--	--------------------------------------

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 總說明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推動以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利於長久保存的開放文件格式。

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是由資訊廠商組成的 OASIS Open Office XML Format 技術委員會所開發，是基於 XML 的標準化辦公應用文件格式。ODF 於二千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 ISO 與 IEC 國際標準，正式標準名稱為 ISO/IEC26300。該標準為國際推動文件標準趨勢，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八年一月將該標準訂為國家標準(CNS15251)，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公告完整之我國 ODF 標準 CNS15251-1、CNS15251-2、CNS15251-3(統稱 ODF-CNS15251)。

為利政府文書作業環境調適為以 ODF-CNS15251 為政府各機關、政府與企業、政府與民眾之文件標準，建構通用性、可攜性及易於流通與保存的開放文件環境，爰訂定「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共計十點，其重點分述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開放性檔案之定義及格式。(第二點)
- 三、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推動原則、策略。(第四點、第五點)
- 五、實施期程。(第六點)
- 六、推動分工及期程。(第七點)
- 七、推動體制。(第八點)
- 八、經費來源。(第九點)
- 九、考核及獎勵。(第十點)

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

規定	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爰依據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辦理，特訂定本計畫。	一、為配合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有利於長久保存檔案，推動開放性檔案格式。 二、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 ODF 標準訂為國家標準(CNS15251)，並公告我國 ODF 標準，統稱 ODF-CNS15251，爰以此標準推動。
二、開放性檔案格式說明： (一)開放性檔案，指使用者不需依賴特定文書商用軟體即能開啟之檔案，如 ODF (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文件格式)、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可攜式文件格式)、HTML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超文件標示語言) 等檔案格式。 (二)政府檔案文件流通，如為可編輯者，採用 ODF-CNS15251 之文書格式；如為非可編輯者，則採用 PDF 之文書格式。	規定何謂開放性檔案格式及政府檔案文件流通採用方式。
三、適用對象： (一)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訂	規定本計畫適用之對象含行政機關及學校、國營事業等。

定相關作業規定。 (二)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配合各主管機關之執行計畫辦理。 (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得參考本計畫訂定實施計畫，或準用本計畫規定。 (四)推介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各院及所屬機關、議會與代表會及行政法人，得參酌本計畫自訂推動計畫。	
四、推動原則： (一)推動 ODF-CNS15251 國家標準之文書格式。 (二)循序漸進減低非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應用。	以 ODF-CNS15251 國家標準為推動標的，並減低非國家標準之應用。
五、推動策略： (一)分階段推動，以完備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應用環境之採購、訓練、諮詢管道為優先。 (二)以為民服務及跨機關資料交換之文件為優先。	規定推動之優先內容。
六、實施期程： (一)本計畫實施期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一年：各機關網站提供下載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	一、規定本計畫實施期程為三年，並規定分年執行工作重點等。 二、第一年以網站內容為主，目標以各機關網站內容下載之可編輯檔案須符合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非可編輯檔案則提供 PDF 文書格式。

(三)第二年：各機關系統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以ODF-CNS15251文書格式為主。 (四)第三年：全面推動各機關使用可編輯ODF-CNS15251文書軟體。	三、第二年以機關交換相容性為重點，政府各機關系統轉入及轉出之可編輯文書須支援ODF-CNS15251文書格式，政府與企業之資料流通以ODF-CNS15251文書格式為主。 四、第三年全面推動，各機關全面安裝可編輯ODF-CNS15251文書軟體，輔導應用並加強ODF-CNS15251融入機關業務，強化及推動ODF-CNS15251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之目標。
七、推動分工及期程：為使政府文書作業環境調適為以ODF-CNS15251文書格式為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或政府與民眾間文件交換基準，各機關應視政策推動實際情形，規劃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落實推動執行（詳如附表）	規定各機關依附表所定分工及期程辦理相關工作。
八、推動體制：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協調及督考本計畫，廣續定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召開推動會議，負責整體規劃推動、協調各機關推動事宜及督考本計畫之執行成效。	本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整體推動、協調及督導相關作業。
九、經費來源：執行本計畫所需經	本項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

費，由各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十、考核及獎勵： (一)各機關對於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二)為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由各機關訂定獎勵措施，獎勵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得依年度推動結果，建議各機關對推動計畫相關執行人員辦理獎勵。	本計畫敘獎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得建議各機關從優獎勵。